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药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 号文核准，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2,132,0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152,57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3,320,438.97 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丰原药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29,746.00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 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 21010 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丰原药业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1,669.98 元，用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1,669.98 元进行了置换。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第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分公司进行管理，变更后的分公司名称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其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结余或超支原因
		实际已投资金额	预留质保金等	合计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5,097.99	574.12	5,672.11	5,970.89	注

注：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11,643.00万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投入资金5,097.99万元，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574.12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672.11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39.2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210.18万元。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建和技改同时进行，并且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节约了大量的募集资金支出。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备注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蚌埠长征路支行	343006020018 170133412	7,000.00	5,672.11	122.02	1,449.91	注 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 0306318	4,643.00		117.27	4,760.27	注 2
合计			11,643.00	5,672.11	239.29	6,210.18	

注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投入资金 5,097.99 万元, 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 574.12 万元, 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5,672.11 万元。

注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开立的募集专户余额为 4,778.27 万元, 其中归属于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760.27 万元。

### 三、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1,643.00 万元。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已投入资金 5,097.99 万元, 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 574.12 万元, 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5,672.11 万元, 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239.2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6,210.18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210.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完工, 公司本次使用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 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6,210.1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安信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